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606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生 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62自民國114年4月14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由彰化縣政府社工人員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62（下稱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於同日凌晨產下案主，惟案母尿檢報告呈毒品陽性反應，亦坦承懷孕期間有施用毒品，致案主當下留有殘留成份及戒斷症狀，後續恐有照顧問題，遂通報請求協助。本案彰化縣政府社工人員評估案家照顧功能，及進行案主人身安全評估，案母與案主之生父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生父）均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案母於懷孕期間有吸毒情形，直接影響案主之身心狀況，依目前家庭照顧功能及案母自身情形，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現亦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彰化縣政府遂於106年10月11日19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人後續接回本縣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現案主就讀小學1年級，於安置處所近期呈現活

01 動力旺盛及情緒抒發哭鬧展現、挑戰規範情形，經安排醫療
02 評估為高度ADHD風險、不專注、注意力持續度差，目前穩定
03 服藥及回診，持續注意案主生活照顧及身心發展情形，案母
04 現涉及對入監之同居人子女不當對待重傷事件，雖已無羈押
05 返家，惟生活住所重新適應中，且暫無能力協助；案生父現
06 在監執行，實際親職功能仍無法確認及處遇；案外祖母表達
07 已照顧同母異父之案兄，無多餘能力協助照顧，對於案主照
08 顧，同意配合社工之安排；案生父家人部分，案祖父母配合
09 社工處遇，持續以穩定親情維繫為主，協助定期返家過夜交
10 付為主，交付過程案主展現配合、調皮及因感到無聊而哭
11 鬧，案祖母則感受有漸進進步，持續願找到互動應對方式，
12 彼此依附關係及親子關係持續建立中。綜上，案家仍無適當
13 之照顧者為具長期依附關係或可提供案主穩定照顧及保護，
14 案主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
16 等語。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8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9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0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規
25 定參照）。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1
28 4年度護字第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本院審
29 酌卷內事證，案母現電話無法聯繫，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
30 可憑及案生父現因案在監執行，顯然均無法提供案主保護照
31 護。又案主為僅為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經社工

01 訪查，案家亦無其他妥適親屬可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
02 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
03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1項前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王翌翔